

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30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内容

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（中国准则），本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净利润按中国会计准则核算为 624,334,330.33 元，公司年初累计未分配利润 2,313,848,046.92 元，按《公司章程》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,965,000 元，2018 年年度实施利润分配共计分配股利 169,152,076.72 元，至此，本年累计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,767,065,300.53 元。

2019 年度末，公司拟进行利润分配，具体利润分配方案为：“以实施权益派息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.0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”。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股本 772,803,076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31,840,922.80 元（含税）。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公司 2019 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例为 37.06%。

公司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0年4月17日，公司2020年第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全体董事均同意该项议案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，董事会提出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、发展阶段、自身经营模式、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多方面因素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；董事会对于该项预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2017—2019年股东回报规划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2020年4月17日，公司2020年第二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监事会认为，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、新加坡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2017—2019年股东回报规划》的要求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能够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，同意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和融资

规划，不会对公司的每股收益、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4月20日